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李延喜 高建国 韩红

我们作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19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李延喜董事基本情况：1970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大连理工大学教授、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高建国董事基本情况：1972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韩红董事基本情况：1966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北京正盟客律师事务所律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亲属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审议决策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李延喜	13	11	8	2	0	否	5	2
高建国	13	12	7	1	0	否	5	5
韩红	13	13	8	0	0	否	5	2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全体独立董事能够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关注公司所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于事前、事后分别发表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就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燃料、热力，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为政府定价或参考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董事会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及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大股东哈投集团认购江海证券次级债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次级债券（第三期），该项关联交易能够补充江海证券净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助于江海证券各项业务的拓展，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董事会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关联交易事宜，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赵洪波、胡晓萍、张宪军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能够补充江海证券净资本和营运资金，符合子公司经营需要和公司整体利益，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就公司拟于2019-2020年度采暖期向关联方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南岗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住宅新区物业管理总公司出售热力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燃料、热力，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为政府定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因素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2019-2020年供暖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因素确定，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运行并出售热力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运行并出售热力，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为政府定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因素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租赁运营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为充分利用运营管理能力、增加营业收入的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因素确定，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根据第九届董事会提名，由胡晓萍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对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李延喜、高建国、韩红发表意见如下：胡晓萍同志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有关要求，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我等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第九届董事会提名，由张名佳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对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李延喜、高建国、韩红发表意见如下：张名佳同志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有关要求，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我等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胡晓萍同志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胡晓萍同志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

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选举胡晓萍同志为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胡晓萍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胡晓萍同志担任副董事长均表示同意，我们认为胡晓萍同志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层兑现上年度经营指标责任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与公司经营层签订了经营指标责任状。经过公司经营层及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公司经营层完成了本责任状的各项考核指标，我们同意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兑现 2018 年经营指标责任状。

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 2018 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发放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所披露的薪酬收入情况真实。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延喜做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就公司业绩预亏情况进行了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做出的本期业绩测算结果及对业绩预亏的原因分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客观真实的，我们同意上述预测及原因分析。

（六）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董事会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管理意图，不

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 2018 年度、2019 年中期及 2019 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现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2018 年报审计工作中,该所年审会计师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守则,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合理设计并履行充分的审计程序,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充分履行函证、监盘、减值测试、分析性复合等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认真负责,工作勤勉,服务质量较高,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的工作表现,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由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亏损，现有资金在满足未来主营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保持现有净资本规模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尚不充裕。因此，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运行，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事业的稳定发展及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我们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三）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规范运作，认真履职，为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起到重要作用。独立董事也能够通过各自任职的专业委员会发表专业意见，提供决策参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

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李延喜 

高建国 _____

韩 红 _____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董 事 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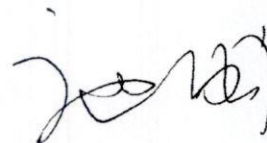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李延喜

高建国



韩 红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董 事 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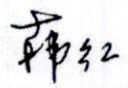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李延喜_____

高建国_____

韩 红 _____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董 事 会

